#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3.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7-21

*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一项准则。以下是本站分享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　　民族团结与进步，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

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中国共产党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一项准则。以下是本站分享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_TAG\_h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

　　民族团结与进步，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年来，我局以创建活动为载体、以维护民族团结为基础、以共同进步和发展为目标，组织干部职工结合本职业务工作投身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作为凝聚人心、共同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民族团结工作注入了新的内涵，积极为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做好用地服务工作，努力实现全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提高创建活动共识。

　　我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每周一的政治学习制度，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了党的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宣传材料》及有关文件，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提高对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全局各族干部职工把创建活动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各民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起来，同创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起来，同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结合起来。注重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注重解决民族团结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解决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各族人民血肉相连，唇齿相依、情同手足的民族感情，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使我局领导班子和党组织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组织者，全局各族干部职工真正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者。

>　　二、推动创建促进业务，努力做好服务工作。

　　在创建活动中，我局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积极为全(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县经济建设做好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以业务管理工作把创建活动引向深入，营造了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依法开展征地工作，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用地保障。随着东垣小区建设和招商引资步伐加快，土地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我局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的中心，在征地工作中妥善处理保障各类经济建设必需用地与维护各族群众利益的关系，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中，切实落实涉农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维护各族群众的利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完成了兰青铁路复线、积石峡水电站附属工程、金星水电站、商业步行街等项目的征地工作，征用土地面积1095.46亩，发放补偿费用4121.25万元，征用临时用地56.78亩，补偿费用28.57万元。在金融部门的配合下，以存折或存单方式足额发放给被征地群众。

　　二是实行信访“一把手”工程和部门联动制。在活动中凡涉及重大的信访件，尤其是牵扯事关民族关系之间的土地纠纷和权属争议案，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接待、亲自批办、限时办结，注意掌握好土地法律和党的民族政策，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和隔阂，影响民族间的团结。今年共接待来访群众260余人次，受理信访件20件，办结19件。其中土地权属8件，土地纠纷6件，征地补偿问题2件，历史遗留问题4件，办结率95%，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的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形象。

　　三是开展扶贫结对，促进民族团结。我局把联姻结对帮扶工作作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长效机制，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的活动。为联点的核桃庄乡解决水泥10吨，资金3000元;为西沟乡西巷村修建党员活动室捐资10000元;为总堡乡总堡村党支部解决水泥10吨。全局30名党员“一帮一”结对帮扶核桃庄乡五方村30户贫困户，其中党员中的计划生育贫困户7户，每名党员捐助资金50元，计1500元;局机关帮扶2400元，为30户群众购买二铵化肥3000斤。此外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开展扶孤助残、“博爱一日捐”募捐救助等献爱心、送温暖社会公益活动，捐款4228元。

　　我们因势利导，教育全体党员干部从讲政治、服从稳定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从而大大提高了干部群众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自觉性。各民族干部职工之间在各项业务工作中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共同进步，全面完成了我局与县政府、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签定的目标管理责任的各项工作任务，在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全县经济建设中取得了新成绩。

>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是一项长期持续的战略任务和系统社会工程，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机制，这样才能确保创建工作的有序运行和稳定推进。我局在创建工作中坚持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带动全局、提升水平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来抓，制定了创建工作领导、宣传、考核、督查和奖惩五大机制，从而使全局创建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运行轨道。我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践充分证明，搞好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机制是根本保证。建立健全宣传机制是前提，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是有效方法，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是关键措施，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是重要手段。全局通过建立健全全局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办公室具体抓的领导机制，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通过扩大宣传，发动一切力量，为搞好创建工作奠定了广泛的群众基础;通过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确保了创建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通过建立健全督查和领导重点督查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通过加大奖惩力度，树立先进，鞭策后进，营造了争先恐后、争创一流的创建氛围，促进了我局创建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我们将继续坚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为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发展做出新贡献，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国土资源管理事业中开得更加绚丽夺目。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师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各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师市党统明传〔2024〕19号文），按照国资公司安排，现就我单位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大了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一是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促使本单位各级干部主动参与到创建活动之中。二是利用各种会议对职工进行了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通过宣传海报、LED屏的方式，提高了职工开展创建活动的透明度，使创建活动有效地在本单位开展，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二、在创建活动中，我单位始终围绕祖国的统一，以民族团结稳定为主题，在创建活动中切实依法维护了少数民族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民族的团结与稳定，由于社会经济不断的发展，少数民族职工参与社会各项经济活动日趋频繁。

　　三、为使创建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的工作，依法切实地维护好少数民族同胞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工作，为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全面实现小康奠定好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

　　今年9月，是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63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州委、州政府决定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延边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干劲，形成合力，为加快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营造氛围。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民委《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抓住实施《长吉图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按照“提速、攻坚、转型、进位”总要求，全力推动延边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在机关、在党校以及各种培训班次上，深入宣传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系统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民族知识;大力宣传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三是围绕民族团结“六进”活动，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引向深入。立足民族团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军(警)营、民族情创业促就业、机关干部学说朝鲜语、爱民固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扶贫攻坚等载体活动，积极引导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探索社会组织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方法路径，做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覆盖。

　　四是大力宣传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结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委联合开展的评选《吉林好人·最美民族团结之星》活动，在省、州、县(市)媒体上大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的突出贡献，大力宣传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认真加以总结推广，在各地各部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意识，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是贯彻落实好《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利益。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宣传力度，提高各族群众知晓率。民宗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会沟通联系，协同推进清真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清真食品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利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